



或许,毕业两年的学生海日,早已将我忘记。事实上,在我结束写作课的时候,他就已经将我从记忆中删除。以至于当我委托学习委员,让海日将上课时所写的那篇与狼大战的散文《冰冷的骨骼》稍作修改拿去刊发时,海日直接拒绝说,那篇文字只与他的生命相关,和别人没有关系,更没有必要拿去发表。那是对支持学生写作抱有满腔热情的我,第一次被学生拒绝。这份拒绝冰冷而又孤傲,仿佛一只站在山冈的狼,以不允许任何人靠近的绝对的冷漠,与我划清界限。

我知道这份冰冷,来源于海日少年时与狼之间的一场残酷杀戮。那是一个阴冷的雪天,因为海日心爱的小狗咬死了一只羊,暴躁的父亲将它一棍子打死,并随手扔在茫茫的雪原上。倔强的海日发誓要找回自己的玩伴,亲手将它埋葬,于是他沿着空旷的雪原一直向北走。这里是内蒙古最北方的牧区,到处是裸露的岩石,植被稀少,放眼望去,一片荒凉。到了冬天,更是只剩下海日一户人家。太阳渐渐下沉,整个世界变成昏暗的白色,分不清方向,也看不到道路。因为光线模糊,海日的眼前出现一个幻影,好像丢失的小狗。狂喜中他奔跑过去,却在距离幻影几米的地方,停下了脚步。不,那不是小狗,那是比他还要高大的一匹狼!这里的狼是会吃人的。想起父亲曾经的告诫,海日的心顿时化作天边擂响的大鼓,声音大到几乎会把狼招引过来。而零下几十度的严寒天气下,他全身的每一个毛孔,却在滋滋冒汗。

狼是群居动物,同时非常擅长隐蔽,当一匹狼站在你的面前,大概率它的同伴就在你的身后。果然,海日微微转身,看到不远处的山坡上,出现了几个相似的影子。想到即将被狼猎杀,海日在绝望中决定殊死一搏。他的手里只有一把铁锹,一盒火柴。就在他尚未想好如何应对的时候,狼已开启了捕猎行动。这是一场你死我活、弱肉强食的战争,没有悲悯,也无慈爱。一匹狼首先扑上来,撕扯着海日瘦弱的肩膀,并试图咬住他的咽喉,一击毙命。海日顺势滚倒在地,另一匹狼则立刻扑上来咬穿了他的小腿。

生死之间,强烈的求生欲望,让海日想起手中的火柴。于是,他用尽全部的力气,将一根火柴划燃,扔向旁边枯萎的草丛,并将其剩下的那一整盒都毫不犹豫地扔了进去。冬日干燥松散的野草瞬间被引燃,数米高的烈火熊熊燃烧,如同一头巨兽呼啸而来。天生怕火的狼群四散开去,而父亲焦灼的呼喊声,也在不远处响起。眼前燃烧的烈火与耳边父亲的呼喊,都慢慢变得模糊,海日在剧烈的疼痛中,感觉自己离死亡越来越近。

海日苏醒的时候已是第二天的傍晚。他躺在人声喧闹的医院里,仿佛做了一场大梦。母亲说,一向严厉话少的父母亲,在抱着他前往医院的路上,说了很多很多的话。他怕,怕极了,怕儿子死在自己的怀里。年少的海日忽然明白,原来再顶天立地的男人,也有惧怕的事情,原来活着本身就是一种幸运,是一种需要努力争取才会拥有的幸运。人的一生,唯有活着,唯有生命,值得我们拼尽全力。

许久之后,海日才从父亲那里得知,他无意中踏入的那片荒原是狼的巢穴,他侵犯了狼的领地,所以注定会被狼猎杀。而那盒点燃的火柴,也烧死了几只巢穴中的小狼。听到真相的那一刻,海日不知道应该感到庆幸,还是后怕,抑或愧疚。生死只在一念之间,他与狼的这一场厮杀彼此都付出了代价。他因这样的代价,对广袤的草原上每日都发生的残酷的生命保卫战充满敬畏。

在我们这个古老的星球上,人类尚未诞生时,站在食物

链顶端的狼,就已成为世界上分布最广的野生动物。维系一个物种的生存,必然会出现猎杀、捕食、对峙,这让人与狼互为天敌。但狼的消亡并非人类的福祉,而是一场更大的悲剧。在同一片土地上,不同种群如何互不打扰,保持距离、和谐共生,或许,才是人与狼之间,应该探讨的永恒命题。

屏住呼吸

我迷恋大千世界中的各种细节。我常常屏住呼吸,长久地注视它们,仿佛注视婴儿降落尘世的第一次呼吸,或者,一颗心脏在历经劫难后,忽然奇迹般地恢复跳动。

在我们所生活的星球上,正是这些散发着生命之光的动人细节,在发出深情的呼喊。当我凝视它们,倾听它们,我会感觉到自己热烈的心跳。就在我的身边,一朵花刚刚爱上一只蜂鸟,一片云飘过窗前又不知去向,一只猫头鹰在月色下发出诡异的叫声。风吹过大地,每一片树叶都张开了耳朵。

当我行走在草原、沙漠、群山或者森林之中,我总会停下脚步,惊讶于造物主所创造的神秘莫测的一切。就在辽阔的内蒙古大地上,以及遥远的新疆,或者我尚未抵达过的西藏,一只野兔穿过绵延起伏的边境线,牧羊人骑马驰骋而过,狼群在洞穴中伺机而动。即便在人迹罕至的荒野,生命依然在人类视线无法抵达的角落,枝繁叶茂。我喜欢离开城市,去荒野中寻找生命的足迹。不,事实上,我不需要刻意地寻找,它们无处不在。就在一棵被雷电击倒的树身上,成群结队的蚂蚁正为即将到来的寒冬奔波忙碌。隐匿在地下十几米处的四通八达的根基,正努力地向更深处进军。腐烂的落叶化作淤泥,滋养着死去的树干中新生的部分。南来北往的沙尘在这里徐徐降落,一生驻足,或稍作休息,继续无边的旅行。一只清瘦的乌鸦发出孤独的鸣叫,惊动泥土里一条即将冬眠的蛇。

所有的写作者都应俯下身去,倾听承载着万物的大地,发出的动人心魄的呼吸。每一次呼吸,都让山川河流产生细微的起伏。人类悲欢离合的故事,正击穿历史的隧道,发出轰隆的回响。千千万万对抗命运的普通人发出的呼喊,所有可歌可泣的英雄传奇,就孕育在这些朴素又伟大的细节之中。

哪怕在高楼林立的城市,优秀的写作者也会像机警老练的猎人,在古老的居民楼里,发现昏暗的光线中,一粒被轻微的咳嗽惊动的尘埃。它在这里蛰伏了许多年,目睹过婴儿的新生,恋人的婚嫁,老人的辞世,也见证了小小社区在时代洪流中的变迁。恰是这一粒跌落的尘埃,折射出一座城市的光辉。

当我结束在异国他乡一年的生活重返故土。在呼和浩特老旧小区里,听到楼下负责维修和垃圾收购的师傅,站在邻居家种满玉米和豆角的花园里,和人通电话时发出的熟悉而爽朗的笑声,还有推着三轮车穿街而过的老人,口中高喊着:“收旧冰箱,收洗衣机,收旧手机,收平板电脑,换剪子,换菜刀,换盆子。”我的泪水倾泻而出,就在这些远离一年的滚烫的生活细节中,我想要拥抱整个的中国。

正是这样生活中最为普通的一天,街头巷尾无处不在又被人们忽略的细节,让我重新发现生命的意义,深刻理解了那些早已逝去却又深深影响过我的人生得失,喜怒哀乐,以及所有正在慢慢愈合的伤痛。

我因此屏住呼吸,觉得幸福。

本版题图 张宇尘

荒原之上

(外一篇)

安宁



有人说,最初的城市是平面的,而现代城市则是立体的、多元的。如果你在津城游览就会发现,在天津的各个角落,无论是口袋公园、城市绿地、大学校门口,还是稍有名气的楼盘前后,造型各异的雕塑几乎随处可见。

在南开区天津文庙里,矗立着一尊孔夫子雕像,慈眉善目,温文尔雅,宽肩长袖。在南开区东马路东侧,屹立着一座高大的汉白玉妈祖雕塑,过往的行人驻足观看。天津戏剧博物馆院内,屹立着孙中山的高大塑像。孙中山右手持着手杖,左手拿着礼帽,穿中式马褂,目光炯炯,凝视前方。在天津河北区中山公园内,还有孙中山的立姿雕塑、坐姿雕塑各一座。历史上孙中山曾五次莅临天津,中山公园的孙中山立姿铜像是其孙女美籍华人孙穗芳博士2006年捐建,基座上刻有孙中山当年演讲的全文。

在和平区承德道法国公议局旧址对面的口袋公园,还有鲁迅先生的坐姿雕像。鲁迅先生严肃的面容,端坐的姿态,仿佛发出无声的呐喊,正是“先生之风,山高水长”的生动写照。

在南开大学以及周邓纪念馆内都有周恩来的雕塑。他是南开的学子,属于海河的俊杰。

“大江歌罢掉头东,邃密群科济世穷。面壁十年图破壁,难酬蹈海亦英雄。”这是周恩来1917年赴日本留学前夕所作,表达了他救国济世的雄心壮志,更让人看到了这位伟大的革命家、政治家的豪迈气概。

如此多的民族精英和海河之子,都是时代筛选出的代表人物,无论是孔子、孙中山、鲁迅、周恩来,还是吉鸿昌、李叔同,在历史的长河中,都留下了可歌可泣的事迹。

除了这些熠熠生辉的个人雕塑,群体性的雕塑也同样光彩夺目。

在和平区中心公园,不仅有吉鸿昌

天津雕塑风采

周纪鸿



曾为他创作的《黄河大合唱》题词“为抗战发出怒吼,为大众谱出呼声”。想到这些,眼前仿佛看到奔腾咆哮的黄河水,耳旁似乎又传来钢琴协奏曲《黄河》的旋律。

看到聂耳的塑像,耳旁骤然响起《义勇军进行曲》洪亮激昂的小号声,这位英年早逝的音乐家创作的《义勇军进行曲》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歌。

中外音乐家的雕塑,彰显了天津这座中西合璧的现代

城市的文化魅力,整个中心公园草坪恰似一个巨大的露天音乐厅,音乐家们各具神采,中外交响曲、民族乐曲在耳畔环绕,悦耳动听。

东马路篮球公园有著名的“南开五虎”篮球运动员的组雕。老天津人都知道,南开学校篮球队成立于1925年,由南开中学学生王锡良、李国琛、魏蓬云、刘建常、唐宝圭为主力阵容,曾获天津男篮赛冠军并在国际赛

场击败欧美强队。组雕分别为男子运动员上篮、传球、勾手、抛投、扣篮的五种姿势,英武豪迈,展现出天津篮球运

动的悠久历史和辉煌的一页。

天津市第二工人文化宫内草坪上有足球运动员组雕,足球运动也深受天津人的喜爱。五个生龙活虎的足球运动员,无论是抢断,还是倒钩,或是头球、传切,均充满动感,栩栩如生,展现出天津人民热爱体育运动的特点。

在天津市第二工人文化宫内,有一组“津门楷模”雕塑:他们是原南开大学校长、著名化学家、教育家、中国科学院院士杨石先,原天津医学院(现天津医科大学)院长、临床内分泌学家、医学教育家朱宪彝,原天津钢厂副厂长、全国劳动模范刘长福等。

日月轮回,岁月如梭。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,每个人都是匆匆的过客。但是,正如鲁迅所说,“我们从古以来,就有埋头苦干的人,有拼命硬干的人,有为民请命的人,有舍身求法的人……这就是中国的脊梁”。二宫院内的“津门楷模”也是“天津的脊梁”。

漫步在天津街头,雕塑艺术作品随处可见。在耳朵眼会馆外面,有一组铜像,有做炸糕的,有吃炸糕的,有吃喝的,有磨面的,栩栩如生。大光明桥上有包含西洋雕塑艺术的经典雕塑。河北区天津美术学院内、河北区天美艺术街区,也都有大量的雕塑艺术作品。劝业场前的马车雕像,彰显着天津人奋斗不息的龙马精神。

为什么天津雕塑如此丰富多彩?这也与诞生120年的天津美术学院分不开。这所历史悠久的美术学院,从最早的北洋女师范学堂,到河北美术学院再到今天的天津美术学院,培育了大量的人才。

河北区的李叔同故居纪念馆门前的李叔同雕像,就是天津美院雕塑系主任谭勋的作品。塑像目光平和却深邃,面带微笑,仿佛看透世间纷扰,又带着对众生的深切关怀,那种从容安详中透出的悲悯与超脱的神情,非常具有表现力。

津城雕塑以多彩的旋律,唱响了时代进行曲,记录着天津前进的脚步,以独具风格的魅力,吸引着八方来客。

1982年秋天,母亲在我家院西墙边电线杆子下目送我和弟弟去上学,那是我们第一天去读书时的情景。我们走了好远,回头望去,母亲还站在那里。

我们就读的小学,被村人称作北学校。我后来猜测,若是以方位命名,村中可能曾有一个学校在南。果然,后来见到清代时村中地形沙盘,曾有学校位于老高家坑之北的东头,从大方位上说是在南面。而北学校就是一片红砖房子,村人没有小学或者中学的概念,因而不称之为小学,而统称学校。

我们幼时,家已经搬到村南,接近村边,当时父母是考虑距离我们所在的新十队队房更近。那时家里对孩子上学并没有那么重视,因此我们上学要走很远的路,从最南到最北穿村而过。我们才七岁,幸好是孪生兄弟,路程虽远,但可以结伴而行。

开学之前曾有过两次到校的经历。第一次去是参加入学考试,母亲带着我们兄弟前往,在校园内,几张桌子围起来,孩子们依次被提问,问题很简单,大概就是“这是几”之类。轮到我时,老师手中拿着一个木条,上面有浅绿色的方块,要我数清方块的个数,我至今都记得。

之后一次是爷爷带我们去报到。当时在教室里,有的同学已经掏出了书本和铅笔盒摆放在桌上,我突然感到有些紧张,那意味着人生的一种新的开始。后来班主任简单讲了几句,就结束了。我们从北往南原路返回,在快到家之前追上了爷爷。爷爷很是诧异,竟以为我们逃学了,经过解释,他才相信。等到若干年以后我才知道,那次爷爷去学校还有一个目的,就是与老师商量,把原本不在一个班的我们兄弟二人调到了一个班。这从此改变了我们的命运。

临近开学,母亲已经为我们上学做好了准备,提前买好了文具。彼时别的孩子都是背蓝布或者花布兜子书包,而家里给我们准备的是绿色的军挎,显得与众不同。对于读书,父母开始时对我们是很用心的,他们有过一个愿望,希望我们能够提前一年入学,赢在起跑线上,可惜未能如愿。

我清楚地记得,北学校的门原来朝南,像一座四合院,有正房和东西厢房,进门一处空地院子,往后看去则是一排排教室,再往后是后操场。后操场其实就是校园后门北面的一片空地,没有任何设施,也没有围墙,就是个周遭堆满柴火垛的农村大场。以前在农村,很多学校的操场,都是和大场合二为一的。

三年级时,北学校又往北移了,重新盖了红砖房子,后操场几乎成了前操场,只不过因为校门往西开,才改了新的名字“小南河学校”,全称是“小南河中心小学”。以前校园内的建筑还在,保留的几间教室后来成了幼儿园。

小南河学校是一所有传统的学校,据载1943年它曾称益智小学。霍元甲的嫡孙霍文亭曾经开设过私塾,他村中的官称

是霍先生,他在小南河学校担任过校长。

一说是新中国成立前夕八路军的地下党委

任他为校长,一说是新中国成立初期私

熟解散之后,他充任校长。我曾经看过一

张旧照片,其题字是“小南河学校六年级第

一届毕业班全体师生合影,1956年7月8日”,霍文亭居于前排正中,照片之中学生

不足二十人。1958年因有“海外关系”,霍

文亭被安排支农,直到1980年才得以平

反,重返校园。而我入学之际,他已年过花

甲,应该不再教课,当时大约属于返聘之

列。我只听过他的一堂书法课,他还亲自

示范,在黑板上用毛笔写字,教我们柳体和

欧体的区别,当时我毫无兴趣,并未听进

是蜡笔的味道,蜡笔在夏天被晒得发烫,因而散发出一股独特的味道。这是我记忆中最强烈的味道。此外更多的记忆是关于冬天,因为路远,去北学校要一路向北,顶着北风前进。

寒冬时节,我们幼小的身躯几乎抵挡不住凌厉的北风,一路要沿着村路向北走去,经过毛巾厂、合作社、老十队队房,露天电影的大场,然后在老霍家坑边的狭窄路上再往北;有时也走老子坑,那是毛巾厂的另一侧,其中的一个墙角曾裸露着一口莲花缸。

几十年前的冬天要比现在冷许多,而那时的孩子大多家境贫寒,我的很多同学甚至没有棉鞋,冬天也只穿单鞋,在鞋里填一块棉花御寒。那时候的冬天,大多数孩子的手脚都会冻伤,红肿、破裂、流血,小手肿得又高又厚,连铅笔都握不住。老师会嘱咐家长将孩子袖口加长,遮挡住手背御寒,写字时手可以缩在袖子里。

我和弟弟并没有加长袖棉,觉得那样看起来并不美观,记忆中,我们只有脚冻伤过一次。父母在家烧了开水,倒入木盆中,又在盆里放了红辣椒,将脚泡暖,然后上手去搓,没几天居然就好了。

当时教室里的炉子并没有教工负责生火,都是由学生自己完成。即便是最冷的时候,也是学生起早去做。我与弟弟就曾自告奋勇去点炉子。

炉子设在墙角,旁边有一个煤堆,四周都是煤灰。点炉子需要劈柴,没有斧子,就用脚去踹,将其一头倚靠在讲台之上,另一头伏地,上去飞起一脚,即可将其踩断。还要有引火用的苇子,我家附近的南洼有苇塘,到处是苇子,上学路上,我们有空就去捡拾,一路走来,怀里的苇子越抱越多,上课都几乎迟到,匆匆将苇子抱到墙角储存,然后再回到座位。

为了点炉子,需要很早就到校,有一次生火时我的防寒服被烟熏黑了,这件事竟还被同学写进作文里表扬,可当时我们都不觉得辛苦,甚至还觉得有趣,不仅把自己班的炉子点着,还跑到别的班去一个一个点着,让每间屋子都暖烘烘的。

关于冬天我还有些特别的记忆,学校曾鼓励学生进行冬季长跑,我们只参加过一次,并不是跑,而只是在外走了一圈就草草收兵;又有一次,是两个同学冬日在清晨到我家砸门,邀请我们参加长跑,我们实在不想起来,于是就蒙头装睡,直到外面的敲门与叫喊声惊醒。

如今的北学校早已不存在,它和它的时代都已过去。我所记下的其实都已是四十多年前的旧事,这些记忆深深储存在我的脑海中。我后来又曾经短暂地在小南河村居住过,比以前的北学校更北的新学校就在我住的院子北侧,我常常会去它门口散步。记得有一年下大雪,门前都被雪覆盖了,我踩出一串串很深很深的脚印,来来回回地在那里往返多次,只是从没有人问我缘由,对新的“北学校”而言,我只是一个路人了。

北学校

杨仲达



去。那时正赶上香港电视连续剧《大侠霍元甲》播出,霍文亭也因此走红,担任精武会的诸多职务,风头正劲。